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继续转为大额存单方式存放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继续转为大额存单方式存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7）。由于上述公告中“三、上述以大额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的管理”部分内容描述不清易产生误解，现予以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三、上述以大额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的管理

1、聊城龙大在将上述 3000 万元募集资金以大额存单方式存放时，已通知保荐机构。上述存单到期后，聊城龙大将及时将资金转入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保荐机构。

2、公司、聊城龙大不得对上述存单设定质押。

3、公司、聊城龙大不得从上述大额存单账户直接支取资金，也不得向本存单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之外的其他账户划转资金。公司如需支取资金，必须将上述大额存单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4、本大额存单不可转让。

5、公司将在部分募集资金续存为大额存单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更正后：

三、上述以大额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的管理

1、聊城龙大在将上述 3000 万元募集资金转为大额存单方式存放时，资金会进入募集资金专户对应的用来存放大额存单资金的定期存储账户，且已通知保荐

机构。上述大额存单到期后，聊城龙大将及时将资金转回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保荐机构。

此次将募集资金专户活期存储的部分资金转为定期存储的大额存单方式存放，实际未转出作他用，未改变协议监管银行，监管银行仍然按照《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2、公司、聊城龙大不得对上述存单设定质押。

3、公司、聊城龙大不得从募集资金专户对应的定期存储账户直接支取资金，也不得向定期存储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之外的其他账户划转资金。公司如需支取资金，必须将上述定期存储的大额存单资金转回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4、本大额存单不可转让。

5、公司将在部分活期存储的募集资金续存为定期存储的大额存单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更正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编制和审核力度，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4日